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號

債務人 陳怡君

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洪佳妙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03 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04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
05 限制。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0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1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2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
13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14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5 2第1項亦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
17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18 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9,32
19 4元，還款期限共計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671,328
20 元，清償成數約為15.81%，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
21 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2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薪資約26,400元、一輛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94年3月出廠，無殘值）及三
24 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保
25 單（計算至113年7月26日止之解約金為1,859元，無清算
26 價值）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
27 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671,328
28 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29 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3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1 （二）債務人現受僱於丞鏡精密有限公司擔任日薪人員（現場作

01 業員臨時工，其稱目前每月薪資平均約為26,400元，並提
02 出薪資明細表影本為證（見卷第67-73頁）。與本院向第
03 三人丞鏡精密有限公司查詢之結果相符（見卷第49-53
04 頁），故債務人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為26,400元，據此作為
05 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應屬適
06 當。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
07 個人每月生活費17,076元。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
08 用，尚低於內政部公布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
09 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5,515元1.2倍之18,618元，
10 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
11 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2 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
13 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再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14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
15 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
16 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償
17 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唯
18 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
19 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
20 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本件
21 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且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
22 支出後之餘額為9,324元，債務人全部均用於清償，即每
23 月清償9,324元，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
24 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
25 64條之1第2款規定參照）。

26 （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或另有其他收
27 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
28 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
29 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
30 明。

31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1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02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03 金額671,328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04 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
05 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06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07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